

#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浙自然资规〔2020〕7号

---

##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新闻媒体地图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，有关单位：

为增强国家版图意识，维护国家主权尊严，进一步规范新闻媒体地图使用，提高正确使用地图的水平，就规范新闻媒体地图使用工作提出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充分认识规范使用地图的重要性

国家版图，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。地图直观反映国家的主权范围，体现国家的政治主张，具有严肃的政治性、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。各新闻媒体要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充分认识正确使用地图的重要意义，依法强化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地图使用工作制度，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，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利益。

## 二、严格规范地图使用

各新闻媒体要负起正确使用地图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地图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对地图使用的管理。引用地图时，要使用从合法渠道获得的正确地图，优先使用自然资源部和省、市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标准地图（如自然资源部标准地图服务 <http://bzdt.ch.mnr.gov.cn/>；浙江省标准地图服务 <http://zhejiang.tianditu.gov.cn/standard>）。不得引用未经审核的地图。引用地图时要注明地图来源和审图号。不得在地图上标注涉密信息或者违反我国政治主张的内容。各新闻媒体要定期对本单位公开使用的地图开展“问题地图”全面自查，杜绝存在使用“问题地图”的现象，同时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宣传阵地。

## 三、加强地图使用工作监管

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负起监管主体责任。一是加强与宣传、网信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，会同宣传部门加强地图使用的宣传培训，会同网信部门加强网上监督检

查和舆情监管，形成长效监管机制。二是创新监管方式。采用“互联网+”监管模式，加强对网络媒体、影视作品等领域的地图审查，开通网络举报渠道，实施全方位、无死角的实时监管。三是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

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6日印发

---